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欣穎

電話：27208889或1999轉2954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k90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26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1份 (26773002_112012639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政務人員加班費支給事宜，自112年6月26日生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6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94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行政院配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並審酌政務人員職務性質及參酌原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，有關政務人員加班費支給，以奉派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或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，奉派進駐各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期間為限。至其加班指派及程序，請依渠等人員差假報核程序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有關本府人事處112年1月4日北市人給字第1123000071號函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，自112年6月26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。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(含附件)



濱江實中 1120629



QKAA1126004278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63